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豫高办〔2017〕49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网办发〔2017〕28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全省高校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相关活动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时间：9月19日

主题：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

二、重点内容

1. 深入宣传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国家网络安全顶层设计、法规制度、技术创新、标准规范、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宣传教育、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入宣传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广泛宣传全省高校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主要成效。

2. 宣传贯彻《网络安全法》，发放宣传普及材料，开展各种形式的网络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3. 通过展览、论坛、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以及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传播渠道，发动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三、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深刻认识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技能培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网络安全法》和《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网办发〔2017〕28号）的要求，加强领导，认真谋划，保证投入，扎实有效地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和传播渠道，发动师生广泛参与，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共同维护网络安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各高校于9月22

日前，将本学校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及活动期间的图像、视频资料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思政处（电子邮箱hnsjytszc@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张瑞萌 037169691264

任龙云 037169691950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